

债券代码：120003

债券简称：19 华菱 EB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完成股票置换分红的公告

特别提示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华菱集团”）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相关约定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9 华菱 EB”）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为上市公司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铁”）的股票，募集说明书就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持有的华菱钢铁股票置换分红事项的相关约定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华菱钢铁实施现金分红后，发行人有权以华菱钢铁 A 股股票置换信托股份现金分红。

华菱钢铁每次实施现金分红后，发行人将以华菱钢铁 A 股股票置换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每次置换完成后，确保存续期累计担保的置换股份按每次现金分红除权除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华菱钢铁 A 股股票加权平均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存续期累计置换的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总额的 100%。

每次置换完成后,存续期累计担保的置换股份按每次现金分红除权除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华菱钢铁 A 股股票加权平均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超过存续期累计置换的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总额的 100%的部分,发行人可在置换完成后解除质押,解除质押后,发行人将确保存续期累计担保的置换股份按每次现金分红除权除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华菱钢铁 A 股股票加权平均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存续期累计置换的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总额的 100%。

二、实施情况

华菱钢铁已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布《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布《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下简称“《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华菱钢铁向截止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菱钢铁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含税),华菱钢铁股票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

本期债券项下信托和担保的华菱钢铁股票 7.1 亿股,合计收到分红款金额为 17,750 万元。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已完成以华菱钢铁 A 股股票置换信托股份现金分红的事项,合计新增信托和担保股票 43,935,644 股,按 2020 年 5 月 18 日前 20 个交易日华菱钢铁 A 股股票加权平均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为 17,750 万元,不低于存续期累计置换的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总额的 100%,符合相关约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票置换分红的公告》之盖章页）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



